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40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2 日前，由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县（市）并报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资金分配	直达标识
	昌吉州	10186	01中央直达资金
1	昌吉市	1721	01中央直达资金
2	阜康市	1038	01中央直达资金
3	呼图壁县	1206	01中央直达资金
4	奇台县	2531	01中央直达资金
5	木垒县	805	01中央直达资金
6	玛纳斯县	1350	01中央直达资金
7	吉木萨尔县	1535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186
	其中: 中央资金			1018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18)43号文件要求, 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3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